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祺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
年度偵字第44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祺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捌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附表編號2「時間/地點」欄「11
1年8月17日上午10時3分許」更正為「111年8月22日晚上7時
37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林祺凱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
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就8次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，犯意各
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僅因與告訴
人邱煦因故產生糾紛，即對告訴人傳送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
體安全之訊息，未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處理，所為實不足取，
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被告
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為工程師，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
小康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
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恐嚇犯行所為、手法相似，罪質及被
害人亦屬相同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

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：我應該都是用手機在住處發文等語。則該手機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若予宣告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並徒增勞費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／地點	社交軟體、平台	恐嚇危害安全內容
1	000年0月00日下午12點22分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我說過我會做好準備 要找人很容易的。

01

2	111年8月17日上午10點3分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Discord	總之我還不會放過你 這樣 感謝你讓我得憂鬱症 這筆帳我之後會跟你討回來。
3	111年8月25日下午1點26分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我知道你家住哪了 咱們現實見 違法法律但我不管
4	111年10月17日某時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你有總就告我 我也會讓你死的很慘
5	111年10月17日後至11年底前之某日之不詳時間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不要怪我之後下一步了
6	112年2月6日某時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還有我這邊為你另外創了一個dc分身！你有種的話就繼續做你最愛的發文動作！我等著看！
7	112年5月14日某時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終於想到對付你的新方法了你就等著看吧
8	112年5月21日某時許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	TWITTER	我要來硬的了

02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313號

被 告 林祺凱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
號 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祺凱與邱煦原為朋友關係，因故產生糾紛，林祺凱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使用「雷克斯T-Rex」、「雷克斯T-Rex vtuber」、「隨便坐坐」、「d bd笨蛋」等暱稱，以手機透過TWITTER、Discord等社交軟體及平台，對暱稱「札末」之邱煦，傳送如附表所示加害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內容，致邱煦因而心生畏懼。嗣經邱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煦委由涂國慶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祺凱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煦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且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擷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

01 檢察官 馬鴻驛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4 書 記 官 柯芷涵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6 刑法第305條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